

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

- 103.12.29 學生議會第三十三屆第六次全體委員會三讀通過
- 104.01.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04.04.13 處學法字第 1040000001 號函公布
- 104.10.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104.11.02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0 號函公布
- 105.04.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5.03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07 號函公布
- 111.05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8.16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36 號函公布
- 112.05.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6.1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2 號函公布

**第一章 總則**

- 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罷免事宜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為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會之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皆有選舉、罷免之權。

**第二章 選舉、罷免機關**

- 第五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機關名稱為學生會選舉委員會，以下簡稱選委會。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一、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聘請。
- 二、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。
- 三、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，終於當選宣誓就職日。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之罷免事務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一、選委會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聘請。
- 二、選委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名。
- 三、選委會內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選委會存續期間始於籌組完成，終於發布第三公告後。

行政中心幹部兼任選委會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- 第五條之一 若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依時程進行聘任，學生事務處得代為召集。

- 第六條 選委會辦公室得向輔導單位申請臨時場所辦理選務。

- 第七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罷免公告事項。
- 二、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- 四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五、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
【6-42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】

- 六、投、開票事務以選委會為之。
- 七、監察員及選務工作人員遴聘、管理與監察事項。
- 八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九、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。
- 十、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。
- 十一、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。

第八條 選委會置監察員五至十一名，由選委會遴選之，報請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候選人、助選員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。
  - 二、選舉人、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。
  - 三、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。
  - 四、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員。
- 其他監察員執行之監察職務事項，由選委會決議之。

第九條 選舉委員、選務工作人員、監察員應參加選舉事務之培訓。

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，由學生會會本部編列之。

### 第三章 選舉

#### 第一節 資格

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以全校為一選舉區。

學生議會議員以各院為選舉區，並劃分大學部、研究生以及境外生。

學生議員大學部名額，依各選舉區大學生總人數決定，每四百名選出一席；若有餘額者，則再增加一名；不足四百名者，仍視為一席。

學生議員研究生名額，依各選舉區研究生總人數決定，每一百五十名選出一席；若有餘額者，則再增加一名；不足一百五十名者，仍視為一席。

學生議員境外生名額，依各選舉區境外生總人數決定，每一百五十名選出一席；若有餘額者，則再增加一名；不足一百五十名者，仍視為一席。

前項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由選委會公告之。

具雙主修資格者依其主要學籍所屬學院為其選舉區，並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

第十二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，應先繳納保證金，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，應拒絕其登記申請。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，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，應聯名登記參選。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同一組候選人，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，則該組候選人，不准予登記。

學生議員候選人應依登記時所屬學籍之選舉區登記參選。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候選人經審定資格不符者，則該候選人，不准予登記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同時登記為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。

第十五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，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，否則當選視同無效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候選人推薦，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。

第十七條 擔任選委會委員、選務工作人員或監察員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。

#### 第二節 選舉程序

【6-42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】

第十八條 登記為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者，應繳納保證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。若該組選舉未當選之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候選人，得票數未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除以參選組數百分之五者，其保證金沒收。

登記為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者，應繳納保證金額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。

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籌組完成後三日內發布公告，其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委會成立日期。
- 二、選委會選舉委員名冊。
- 三、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日期。

第二十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應於選委會籌組完成後七日內發布，其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與名額。
- 二、投票日期。
- 三、候選人、助選員之登記期間，應繳資料與保證金。
- 四、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。
- 五、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、助選員登記截止後五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。其內容應包括：

- 一、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個人履歷、政見大綱。
- 二、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、地點與程序。
- 三、投、開票之時間與地點。
- 四、監察員名冊。

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，包括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、地點與程序；
- 二、投、開票之時間及地點。
- 三、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導。

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
- 一、投票數、候選人之得票數。
- 二、選舉結果。
-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票日，由選委會公告之。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五日至前二日，投票日前一天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唯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。

### 第三節 競選活動

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：

- 一、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。
- 二、印製、張貼、分發傳單、海報等宣傳品。
- 三、訪問選民。
- 四、其他不違反本辦法之選舉相關活動；

前項各款行為皆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者得由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；
- 二、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；
- 三、期約、賄選；
- 四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；
- 五、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。

前項各款，若違規情節上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，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。

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活動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並送選委會備查，選舉後應由候選人自行清除之。

#### 第四節 投票及開票

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憑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領取選舉票。

第二十九條 投、開票所之設置，票選工具之製作，由選委會議決公告與製作。

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，票匱即由選務人員彌封，運至選委會指定地點統一開票。

前項流程應有監察員在場監督。

投、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。

第三十條 選舉之投票，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，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。

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無效票：

- 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二、未依前條規定圈選一組。
- 三、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組別。
-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六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七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組別。
- 八、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前項無效票，應由開票所選舉委員同監察員認定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選舉委員與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
#### 第四章 妨礙選舉之處分

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選委會得予以處分。

- 一、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放棄選舉，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
- 二、對候選人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已放棄成為一定之候選、助選者。
- 三、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定之行使人。
- 四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妨礙他人競選、助選自由，行使投票權者。
- 五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圖書或演講散佈虛構事實，而足損害他人者。

【6-42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】

- 六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賄賂、惡意中傷、毀謗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妨礙選舉委員、監察員或選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為者。
- 七、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、選舉公報等。押留、毀壞、掉換或奪取票箱、選票、選舉人名冊、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。
- 八、投票時，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。
- 九、惡意妨害投、開票者。
- 十、重複投票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本校規定者。

違反本辦法之行為者，得由選委會決議並執行違規之處分或報請學生事務處處分之。

-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、助選員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選委會得取消其資格：
- 一、違反本辦法競選活動之規定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，足以妨害選舉者。
  - 二、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當結果者。

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。

- 一、候選資格不實者；
- 二、當選票數不實，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。

第三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本校在學學生皆得舉發，選委會並應受理之。

第三十六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分、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，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，以維護其權益：

- 一、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，向選委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，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會提出評議之請求。

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分、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。

### 第五章 選舉結果與重、補選

第三十七條 正、副會長選舉結果，同額競選時，投票率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，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始為當選；非同額競選時，投票率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，以獲最高票者當選，得票相同者應進行抽籤決定之，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。

學生議員大學部選舉結果，得票數達六十票者為當選；學生議員研究生、境外生選舉結果，得票數達二十票者為當選；達當選條件者超出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，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；得票數相同時，由選委會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學生議員各選舉區置保障名額一名，若該選舉區有候選人但無人達當選條件時，除得票數為零者外，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學生議會議員選舉，若該選區無人參選，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，則視同棄權。

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被判決當選無效時，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時程。

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，若無法產生正副會長，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結果未達席次下限時，選委會應於七日內公告補選之相關

時程。

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補選以一次為限，若無法產生足額席次，依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。

## 第六章 罷免

### 第一節 罷免案之申覆

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罷免案，應以組為單位被罷免(正、副會長)，由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，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。

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，由該當選人選舉區選舉人填具意見連署書，以書面向學生評議會具體陳述之。

第四十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罷免案後，三日內進行審查、公告准駁。

### 第二節 罷免案之限制

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，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連署；未達連署人數之規定，罷免案不成立。

第四十二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就職未滿九十日者，不得罷免。  
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駁回後，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組當選人提出罷免。  
罷免案凡經提出，不得撤回。

### 第三節 罷免案之執行

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學生評議會公告成立，應於五日內將理由書送交被罷免人。

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應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，三日內成立選委會。

第四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成立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、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。

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選委會公告罷免投票起訖時間、被罷免人資料及罷免理由後十四日內為之。

第四十八條 被罷免人不得兼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。

第四十九條 罷免選票應在票面上刊印「同意罷免」、「不同意罷免」二欄。

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、開票等事項，準用本辦法之有關選舉規定。

第五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時，應於當日立即開票。其時間、地點由選委會定之。

### 第四節 罷免案之結果

第五十一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，經其選舉區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投票；該罷免投票始得有效。未達投票人數之規定，該罷免案無效。

第五十二條 「同意罷免」票數占總票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罷免案通過。未達前述標準者，無效。同意罷免票數與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，進行第二輪投票；其時程由選委會定之。

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，選委會應於開票完畢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。

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投票通過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，解除其職務。罷免案投票未通過時，九十日內不得對同一被罷免人提出罷免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